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所持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减持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龚斌		
住所	住所 1：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住所 2：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福尔达投资）	1,433	0.955	
A 股（龚斌）	100	0.067	
合 计	1,533	1.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尔达投资	7,853	5.24	6,420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	5.24	6,420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龚斌	4,001	2.67	3,901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	2.67	3,901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1,854	7.90	10,321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4	7.90	10,321	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福尔达投资和龚斌计划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p> <p>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自减持计划开始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共计减持 1,500 万股，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共计减持 1,500 万股，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2020-031、2020-060），本次减持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期限届满结束。</p> <p>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共计减持 1,533 万股，其中 1,153 万股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380 万股属于非计划事项。</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